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文件

宁建消防字〔2021〕164 号

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验收、备案（抽查）范围及职责分工的通知

江北新区建交局、行政审批局，各区建设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建设工程消防审验工作，明确建设工程消防审验范围和各级建设管理部门的职责，充分发挥市、区建设部门的作用，保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质量，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解答（一）的通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民用建筑防火设计研究论证的通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工程特殊消防设计技术资料专家评审工作规则（试行）的通知》，对我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和备案（抽查）范围及职责分工进行了细化和局部调整，经报请市

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按照分工负责《消防法》《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 51 号）规定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及对应的行政执法、投诉处理工作。

二、鼓楼区、玄武区、建邺区、秦淮区、栖霞区、雨花台区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工作实施分级管理（具体划分详见附件）；江北新区，江宁区、浦口区、六合区、溧水区、高淳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主管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负责辖区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抽查）工作。跨行政区域或分工中未能明确的建设工程由市建委指定负责。

三、全市行政区域内特殊消防设计项目、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民用建筑、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城市过江隧道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由市建委负责。其中特殊消防设计评审工作和建筑高度大于 250 米民用建筑的防火设计加强性措施研究论证工作依照相关规定由省住建厅组织。

四、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的过程监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对辖区内建设工程消防施工实体质量、建设各方主体的质量行为进行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由各行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部门监管职责，抓好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质量过程监管，督促建设各方履行主体责

任。

五、本通知自 2021 年 6 月 10 日起施行。《关于划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及抽查范围的通知（暂行）》（宁建质字〔2019〕249 号）、《关于划分 220KV 及以下变配电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范围的通知（暂行）》、《关于划分厂房、仓库和独立建造的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工程消防竣工验收备案抽查范围的通知(暂行)》同时废止。

附件：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职责分工表（主城六区）

南京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

附件:

南京市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职责分工表(主城六区)

序号	类别	市级审查验收	市级备案(抽查)	区级审查验收	区级备案(抽查)
1	体育场馆、会堂	建筑面积 $>20000\text{m}^2$	$10000\text{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20000\text{m}^2$	无	建筑面积 $\leq 10000\text{m}^2$
2	公共展览馆、博物馆的展示厅	建筑面积 $>20000\text{m}^2$	$3000\text{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20000\text{m}^2$	无	建筑面积 $\leq 3000\text{m}^2$
3	民用机场航站楼、客运车站候车室、客运码头候船厅	建筑面积 $>15000\text{m}^2$	建筑面积 $\leq 15000\text{m}^2$	无	无
4	宾馆、饭店、商场、市场	建筑面积 $>10000\text{m}^2$	$3000\text{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10000\text{m}^2$	无	建筑面积 $\leq 3000\text{m}^2$
5	电影院, 营业性室内健身、休闲场馆	建筑面积 $>5000\text{m}^2$	无	$2500\text{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5000\text{m}^2$	建筑面积 $\leq 2500\text{m}^2$
6	剧院、公共图书馆的阅览室、医院的门诊楼	建筑面积 $>10000\text{m}^2$	无	$2500\text{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10000\text{m}^2$	建筑面积 $\leq 2500\text{m}^2$
7	大学的教学楼、食堂、图书馆	建筑面积 $>2500\text{m}^2$	建筑面积 $\leq 2500\text{m}^2$	无	无
8	劳动密集型企业(制鞋帽、制衣、玩具等)的生产、加工车间, 寺庙、教堂	建筑面积 $>10000\text{m}^2$	无	$2500\text{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10000\text{m}^2$	建筑面积 $\leq 2500\text{m}^2$
9	托儿所、幼儿园的儿童用房	建筑面积 $>5000\text{m}^2$	无	$1000\text{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5000\text{m}^2$	建筑面积 $\leq 1000\text{m}^2$

序号	类别	市级审查验收	市级备案(抽查)	区级审查验收	区级备案(抽查)
10	儿童游乐厅等室内儿童活动场所	建筑面积 $>3000\text{m}^2$	无	$1000\text{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3000\text{m}^2$	建筑面积 $\leq 1000\text{m}^2$
11	养老院、福利院	建筑面积 $>3000\text{m}^2$	无	$1000\text{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3000\text{m}^2$	建筑面积 $\leq 1000\text{m}^2$
12	医院、疗养院的病房楼	建筑面积 $>10000\text{m}^2$	无	$1000\text{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10000\text{m}^2$	建筑面积 $\leq 1000\text{m}^2$
13	中小学的教学楼、图书馆、食堂	建筑面积 $>1000\text{m}^2$	建筑面积 $\leq 1000\text{m}^2$	无	无
14	学校的集体宿舍、劳动密集型企业(制鞋帽、制衣、玩具等)的员工集体宿舍	无	无	建筑面积 $>1000\text{m}^2$	建筑面积 $\leq 1000\text{m}^2$
15	歌舞厅、录像厅、放映厅、卡拉OK厅、夜总会、游艺厅、桑拿浴室、网吧、酒吧,具有娱乐功能餐馆、茶馆、咖啡厅	建筑面积 $>2000\text{m}^2$	无	$500\text{m}^2 < \text{建筑面积} \leq 2000\text{m}^2$	建筑面积 $\leq 500\text{m}^2$
16	国家机关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国家机关(市级及以上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楼、电力调度楼、电信楼、邮政楼、防灾指挥调度楼、广播电视楼、档案楼	无	国家机关(区级及以下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楼	无
17	其他公共建筑	除(1)-(16)规定需要审查验收以外,单体建筑面积 $>40000\text{m}^2$ 或建筑高	无	无	除(1)-(16)规定需要备案以外,单体建筑面积 $\leq 40000\text{m}^2$ 且建筑高

序号	类别	市级审查验收	市级备案(抽查)	区级审查验收	区级备案(抽查)
		度>50m			度≤50m
18	住宅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建筑高度大于54m的一类高层住宅建筑	无	无	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规定的除一类高层住宅外的其他住宅建筑
19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隧道工程(不含仅限人行或通行非机动车的隧道)	城市综合管廊工程	仅限人行或通行非机动车的隧道	无
20	发电工程	达到下列条件的大型发电工程:单机容量300MW及以上或总装机容量600MW及以上的大型火力发电厂;装机容量300MW及以上且水库总库容1亿m ³ 及以上的水电枢纽工程(包括抽水蓄能电站)	无	无	非大型发电工程
21	变配电工程	大型变配电工程(枢纽变电站、区域变电站、地区变电站)	无	无	非大型变配电工程
22	工厂、仓库	甲、乙类厂房、仓库;甲、乙类液体和可燃、助燃气体储罐区;甲、乙类工艺装置	无	无	丙、丁、戊类厂房、仓库;洁净厂房;丙类液体储罐区;丙类工艺装置
23	专用车站、码头	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专用车站、码头	无	无	储存、装卸非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车站、码头
24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易燃易爆气体和液体的充装站、供应站、调压站	无	无	无

序号	类别	市级审查验收	市级备案（抽查）	区级审查验收	区级备案（抽查）
25	独立建造的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	无	独立建造的 I、II 类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	无	独立建造的 III、IV 类汽车库、修车库、停车场

表格说明：

1. 当建设工程仅设有（1）-（15）所列某一种情形的，按照该情形申报；当设有（1）-（15）所列多种情形的，凡项目符合审查验收任一情形的，该项目为审查验收项目；凡项目符合市级办理（验收或备案）任一情形的，该项目在市级办理。
2. 市建委将视承接情况适时调整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备案（抽查）职责分工；表格中未明确的工程由市建委指定负责。
3. 建设工程的单体划分、建筑面积及使用性质原则上遵照建设规划许可文件所载信息。